

國際動態

劉筆琴 陳龍昇 撰

日本：有關網域名稱(domain name)侵害的問題

日本近來就網域名稱侵害的問題有兩項重要的發展，其一為網域名稱爭端解決政策(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的提出；另一為擴大不公平競爭的保護範圍使及於網域名稱侵害事件。首先關於網域名稱爭端解決政策，係由日本國際網路資訊中心(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所制定，此一機構為日本國內唯一負責管理、運作國際網路資源(諸如網域名稱、區域位址-IP address等)的組織。對於明顯惡意使用他人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的侵害事件(例如其註冊該網域名稱的目的係為將該網域名稱以較高的價格賣給商標專用權人，或是以相同或近似他人註冊商標作為網域名稱建立一網站，造成網際網路使用者的混淆，此皆為惡意使用他人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之適例)，商標專用權人可根據爭端解決政策獲得迅速的救濟。經過三個月的公告後，日本網域名稱爭端解決政策於今年(二〇〇〇年) 月九日生效。

日本網域名稱爭端解決政策亦提

供迅速的爭端解決程序以救濟網域名稱遭受侵害的事件，此一爭端解決程序係由爭端解決服務提供者(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 providers)運作，且此程序較法院司法程序為迅速、經濟(爭端解決程序之決定最多只需要五日即可完成，而其費用由爭端解決服務提供者決定)。而當事人亦無須於爭端解決程序中到場，只須提供爭端解決程序所需的文件即可。不服爭端解決程序的決定者，可向法院提起訴訟(就此一部分言，和仲裁程序不同，仲裁程序亦為司法體系外解決爭端之程序，但仲裁所達成之決定，即使當事人不服該決定亦不得另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

另一重要的發展，即日本國際貿易暨工業部有鑑於日漸增加的網域名稱侵害事件，將於下一次國會議期提議修改不正競爭禁止法(Japan's Law to Prevent Unfair Competition)的規定，擴大不正競爭禁止法規定的範圍於網域名稱侵害事件，以遏止使用他人商標或著名商號登記註冊為網域名稱。而依日本現行不正競爭禁止法的規定，以不正競爭訴訟禁止無權使用他人著名商標或商品標示

者，其須符合兩個要件：必須相同或近似於原告的商標或商品標示，且該原告的商標或商品標示必須為著名商標或商品標示，以致造成消費大眾的混淆。因此日本國際貿易暨工業部欲經由修改以擴大不正競爭保護於網域名稱侵害事件，且保護的客體不限於日本專利局註冊的商標，亦及於著名的公司名稱或其他著名的名稱等，此由法院依個案決定。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Oct.2000）

美國：Frederick E. Bouchat v. Baltimore Ravens Inc.

事實：原告 Bouchat 於 Maryland 州辦公室大樓擔任警衛，其為一業餘藝術家，製作一圖案並將其置於小型的足球頭盔上，而後此作品送給一州地方官員 Eugene Conti，Conti 將原告的此一作品置於其位在 Maryland 州辦公室大樓的辦公室以為展示之用。於一九九六年，原告曾在 John Moag 的辦公室和他會面，且在四月一或二日原告 Bouchat 應 John Moag 的要求將其作品傳真至其辦公室 John Moag 將足球隊引進 Baltimore，同一時期該足球隊（後該足球隊取名為 Baltimore

Ravens）的所有者 David Modell 亦使用同一間辦公室，而四月二日 David Modell 和球隊隊旗的設計者會面討論 Baltimore Ravens 的隊旗圖案，於同年六月首次公開其隊旗，其圖案為一渡鳥舉著盾牌。原告 Bouchat 看見 Baltimore Ravens 的隊旗後，於同年八月就其作品申請著作權註冊，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對被告提起訴訟主張著作權侵害。

法院之見解：地方法院之陪審團判決原告獲得勝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針對此案，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基於以下理由維持原審法院之判決：主要爭點在於是否符合"access"（意接近的途徑）的要件。"access"為成立著作權侵害訴訟所需的要件，因此原告 Bouchat 欲主張其著作權遭受侵害，必須證明被告有機會看到其作品。雖然直接看到原告 Bouchat 作品的人並非被告球隊隊旗的設計者，但上訴法院指出若看到原告作品之人和設計者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可推知該設計者亦看到原告的作品，法院並指示陪審團可做如此的推定。基此，原告 Bouchat 主張其作品首先傳送給 John Moag 的辦公室，同時間足球隊的所有者 David Modell 亦使用該辦公室，且其間僅有聽力所及的距離，原告亦提出證據證明 John Moag 有

將其作品傳送給 David Modell，陪審團相信此一證詞。而涉案隊旗的設計者和 David Modell 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推知涉案隊旗的設計者有看到原告的作品。是故，上訴法院判決原告 Bouchat 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access"要件，而維持原審法院之判決。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http://www.law.com>）

美國：

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近日審判中的一商標案件，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駁回拒絕審理的一商標案件有許多相同點(The Joint Stock Society v. UDV North American Inc.-以下簡稱為 UDV 案與 Havana Club Holdings v. Bacardi-以下簡稱為 Bacardi 案)，此二商標案件皆涉及酒類商品，當事者皆為因政治因素而逃離共產主義國家，且皆使用古老的家族名稱作為商標。

UDV 案為關於伏特加酒商標之訴訟，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被告侵害其商標專用權，主張其方為 Smirnoff 商標之所有人，因其擁有 Smirnoff 家庭造酒廠的繼承權(這家酒廠於一八六〇年代在莫斯科建立，在俄國大革命期間其財產全部被

充公，該家庭成員則逃離蘇俄至義大利、法國。初始，Smirnoff 伏特加酒在美國的銷售並不好，自一九五〇年代則開始壟斷大部分的酒類市場。如今，美國一年消費五百萬至六百萬桶的 Smirnoff 伏特加酒)。本案開庭期間，第三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原告並沒有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其有 Smirnoff 商標的權利。

而 Bacardi 案則涉及 Havana Club 蘭酒的商標，此一商標案件不僅於美國進行訴訟程序，原告更向世界貿易組織請求救濟，然而本案經美國最高法院於今年(二〇〇〇年) 月 二日駁回原告審查貿易法規定之請求。此處引起爭議的是美國 1998 Omnibus Appropriations Bill 第二百 一條的規定，原告主張應廢止此項規定，因此項規定使美國法院不承認來自古巴的商標，廢止此項規定方可使美國確實遵守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義務。針對此一問題，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亦提出其見解：認為此法第二百 一條的規定有疑問，有違反 TRIPS 協定規定之虞。至於在世界貿易組織方面，則正成立和解小組(settlement panel)調查美國此一法律的規定是否違反國際條約的協定。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http://www.law.com>)

日本：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出爐

為了提供電腦軟體技術更具時效性與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日本特許廳 (JPO) 已於西元 1997 年 2 月大幅放寬了「產業發明實施準則」 (Implementing Guindelines for Industrially Applicable Invention), 以及「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實施準則」 (Implementing Guindelines for Computer Software-related Inventions) 之規定，明文規定記載電腦程式的電腦可讀性儲存媒體，得視為「物品發明」 (product invention), 而具有專利保護之適格性。

除了 CD-ROMs 這一類的可讀性儲存媒體得受專利保護外，電腦網路系統亦得被視為是一種利用網路技術傳輸電腦程式的方法，隨著個人電腦與網際網路的普及化，透過已知的電腦技術與傳輸科技，「商業方法相關發明」 (business method-related inventions) 所帶來的網路商業化，已經大幅的引起服務業者、財務業者及廣告業者的注意。

為了因應上述新型態的技術發

展與商業活動環境的改變，日本特許廳已針對前揭二項實施準則擬定修正草案，草案內容公布於以下網址：

http://www.jpo-miti.go.jp/iken e /feedback_121102.htm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 料 來 源 :

http://www.jpo-miti.go.jp/ikene /feedback_121102.htm)

歐洲：

根據 Qualcomm 指出，歐洲政府業已允准其所提出之三件專利申請案，其中包括一項名為 CDMA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與手機電話規格技術有關的專利。

世界最大的 cellular 電話製造商 -Nokia，自西元 1998 年 7 月起便不斷地對該項專利申請案提出異議，因為該項 CDMA 的技術為其手機規格零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倘若令其取得專利，則對 Nokia 與其他業者將產生極大的影響。但如今 Qualcomm 已經取得該項技術的專利，不但在無線通訊電話市場中，就 CDMA 技術佔有優勢，更得以透過授權契約而收取大量的權利金。儘管如此，Nokia 最近推出的新型 WAP 手機與零件中，雖然含有 CDMA 的技術在內，但 Nokia 仍堅持不與 Qualcomm 簽

署 CDMA 專利的授權契約，其後續發展如何，將視 Qualcomm 是否對其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而定。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 料 來 源：

<http://news.cnet.com/news/0-1004-200-3624300.html>)

美國：三則智財新聞

【增加高階網域名稱已刻不容緩】

截至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為止，已經有 31,793,121 個網域名稱取得註冊，網際網路使用者莫不期盼 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能提供更多的高階網域（例如.com, .edu），以供其申請新的網域名稱，因為目前字典內的詞彙對新的網域名稱申請而言，已經供不應求。

因應此項需求，今年夏天 ICANN 提出一項新的計畫案，除將網域名稱的長度增加到 67 個字元外，亦打算新增加「.kids」與「.stores」等高階網域名稱供公司行號申請網域名稱註冊使用，不過到目前為止，ICANN 尚未正式對外公布此消息。

【Napster 與 Bertelsmann 相互結合，造福線上音樂愛好者】

Napster 於網路上架設一個提供免費音樂的網站，累積至今已有超過

三千八百萬人次光臨該網站，引起各家唱片公司對其提起訴訟，主張 Napster 侵害了音樂著作權，同時請求其給付權利金。

不過，世界最大的娛樂公司-BMG 唱片公司對 Napster 的態度卻於日前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BMG 的總裁 Bertelsmann 於今年三月一日宣布，BMG 將放棄所有對 Napster 的訴訟上權利主張，因為 Napster 以公司所有權的部分轉讓作為交換條件。此兩家公司結盟後，Napster 得以免除可能要支付 BMG 公司的大量權利金，而 BMG 公司則能藉由 Napster 的驚人網站瀏覽人次，增加其線上音樂的商業契機，可謂彼此互謀其利。

【電影"愛國者"侵害著作權】

由梅爾吉伯遜主演的電影--「愛國者」(The Patriot)，日前遭控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Sony 電影公司並已經同意給付著作權人一筆權利金。

本案原告 Troiani 為一著名軍事藝術家與歷史學家，他所繪畫的軍事人物與服裝均展示於 Smithsonian 公司及西點軍校。Troiani 原本受聘於系爭電影公司，負責設計電影角色服裝，但由於與電影公司就姓名表示權協議未果，電影公司遂終止繼續聘用

原告，並且在未給付任何權利金的情形下，使用原告當初所設計的殖民地民兵服裝。

Troiani 主張其已經對電影公司表示不再同意授權，惟電影公司卻仍繼續使用 Troiani 所設計的作品。法院於審理後，認為電影公司並未取得原告的授權，竟仿製系爭服裝的所有細節（包括武器、帽子、袖子、鈕釦等等），已經侵害原告的著作權，費城地方法院的法官因此判決 Sony 公

司應給付原告權利金，至於金額多寡則並未揭露。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The National Law Journal, Nov. 9, 2000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0-3585160.html>

The Legal Intelligencer, Nov. 13, 2000）

月刊贈閱

為答謝讀者，本月刊第 7~12 期(88/7~88/12)提供贈閱，請於信封上註明資料服務組月刊收及「索贈月刊」。

索贈冊數郵資如下：

1 冊：20 元，2-3 冊：35 元，4-6 冊：55 元